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6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 2021 年度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70.06 万吨，拟出售价格不低于 85 元/吨（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89 《关于全资子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与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90《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承诺变更事项。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9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9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